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分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彼等就實行股份分拆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藉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作出彼等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5樓3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有關上文第1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發行增加股本中之任何部分，亦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